股票代碼：2514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9樓
電　　話：(02)2375-659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1
(七)關係人交易	62～64
(八)質押之資產	6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7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十二)其　　他	7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7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
3.大陸投資資訊	76
4.主要股東資訊	76
(十四)部門資訊	77～7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偉龍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龍邦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邦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龍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龍邦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取得關聯企業之查核

有關取得關聯企業認定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關聯企業；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邦集團期末持有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山公司)32.1%之有表決權股份，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取得泰山公司董事席次，因此判斷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而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該取得交易金額重大，因此判斷該科目將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上述股權投資之取得、評價及入帳等執行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公司之投資評估及董事會決策過程合規性，抽核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之股權投資相關證明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期末是否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予以適當評價；發函詢證證券公司，就回函結果與所列內容核對，並檢視是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做適當揭露。

二、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之認列；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合約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邦集團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判斷，如估計工程總成本、完工程度及變動對價等。

由於交易價格決定應考量變動對價，對價金額可能因折扣、讓價、罰款或其他類似項目而變動，另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工程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變動對價及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變動對價及估計總成本皆會影響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龍邦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及變動對價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

其他事項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龍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龍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龍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龍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龍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龍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龍邦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淑瑩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　額	%	109.12.31（調整後）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93,520	5	1,911,54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28,896	1	5,195,794	2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九)	3,264,391	13	2,835,103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326,143	1	313,15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八)、七及九)	935,243	4	425,05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廿一)及九)	42,649	-	55,5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42	-	341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五)、七、八及九)	3,856,076	16	3,896,762	16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80,422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九)	1,469,179	6	1,156,308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235,617	1	227,286	2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32,662	-	32,662	-
	流動資產合計	11,767,940	47	16,049,523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09,369	1	479,694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	350,626	1	80,62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六)及八)	4,363,001	19	3,82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5,565,546	24	5,466,743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七)	71,585	-	13,58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七、八及九)	1,819,103	8	1,049,766	4
1780	無形資產	86,728	-	86,2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93,695	-	107,01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0,863	-	10,86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八)	7,347	-	579,97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七及九)	39,154	-	302,51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717,017	53	8,180,897	33
	資產總計	**$ 24,484,957**	**100**	**24,230,420**	**100**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調整後)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4,071,856	18	3,878,182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981,576	4	580,974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581,226	2	633,544	3
2151	應付票據(附註七)	1,336,210	5	1,191,581	5
2171	應付帳款(附註七)	2,243,145	10	2,373,685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422,542	2	393,75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61,779	-	101,42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五))	25,750	-	36,00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七)	19,684	-	8,73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615	-	50,71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40,775	1	50,109	-
	流動負債合計	10,021,158	42	9,298,705	40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67,241	-	32,101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	-	2,469,730	1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339,354	5	281,31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五))	116,088	-	118,55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496,585	2	496,95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52,488	-	5,014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21,462	10	1,994,081	8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93,218	17	5,397,745	21
	負債總計	14,214,376	59	14,696,450	6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七)及(十六))：				
3100	股本	3,947,293	16	3,947,293	16
3200	資本公積	174,472	1	146,633	1
3300	保留盈餘	6,831,919	28	5,875,475	24
3400	其他權益	(174,359)	(1)	(26,076)	-
3500	庫藏股票	(614,333)	(3)	(614,333)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0,164,992	41	9,328,992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105,589	-	204,978	1
	權益總計	10,270,581	41	9,533,970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484,957	100	24,230,42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李淑惠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調整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八)、七及九)	$ 11,425,624	100	10,776,3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0,615,684	93	9,996,651	93
	營業毛利	809,940	7	779,673	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2,773	1	56,356	1
6200	管理費用	414,189	4	386,13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370	-	-	-
		497,332	5	442,494	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九))	13,593	-	-	-
	營業淨利	326,201	2	337,17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932	-	28,447	-
7010	其他收入	254,607	2	216,52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7,126	5	746,724	7
7050	財務成本	(138,466)	(1)	(112,28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890)	-	(1,221)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廿一))	-	-	16,150	-
		697,309	6	894,341	8
7900	稅前淨利	1,023,510	8	1,231,520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13,098	1	103,183	1
	本期淨利	910,412	7	1,128,337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8,197)	(1)	30,9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8,197)	(1)	30,9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2)	-	(1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4	-	(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8)	-	(22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8,755)	(1)	30,68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1,657	6	1,159,018	9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86,384	8	1,100,637	10
	非控制權益	24,028	-	27,700	-
		$ 910,412	8	1,128,337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08,161	6	1,130,315	9
	非控制權益	23,496	-	28,703	-
		$ 831,657	6	1,159,018	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5		3.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5		3.0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李淑惠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47,293	130,417	471,151	-	4,414,355	4,885,506	14,712	(85,507)	(70,795)	(681,835)	8,310,586	267,967	8,578,55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	-	67,502	67,502	(67,502)	-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4,047,293	130,417	471,151	-	4,414,355	4,885,506	14,712	(85,507)	(70,795)	(614,333)	8,378,088	200,465	8,578,553
本期淨(損)利	-	-	-	-	1,100,637	1,100,637	-	-	-	-	1,100,637	27,700	1,128,3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	(41)	(239)	29,958	29,719	-	29,678	1,003	30,6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0,596	1,100,596	(239)	29,958	29,719	-	1,130,315	28,703	1,159,0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525	-	(86,525)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2,182)	(12,18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29,788)	(129,788)	-	(129,788)
庫藏股註銷	(100,000)	(398)	-	-	(29,390)	(29,390)	-	-	-	129,788	-	-	-
因合併而產生	-	-	-	-	-	-	-	-	-	-	-	153,305	153,30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6,614	-	-	(66,237)	(66,237)	-	-	-	-	(49,623)	(181,291)	(230,914)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17,588	17,588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	(1,610)	(1,6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000)	(15,000)	-	15,000	15,000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47,293	146,633	557,676	-	5,317,799	5,875,475	14,473	(40,549)	(26,076)	(614,333)	9,328,992	204,978	9,533,970
本期淨利	-	-	-	-	886,384	886,384	-	-	-	-	886,384	24,028	910,4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37)	(77,686)	(78,223)	-	(78,223)	(532)	(78,7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6,384	886,384	(537)	(77,686)	(78,223)	-	808,161	23,496	831,6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997	-	(98,997)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2,577	(182,577)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25,987)	(25,98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7,839	-	-	-	-	-	-	-	-	27,839	(97,839)	(7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0,060	70,060	-	(70,060)	(70,060)	-	-	941	94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47,293**	**174,472**	**656,673**	**182,577**	**5,992,669**	**6,831,919**	**13,936**	**(188,295)**	**(174,359)**	**(614,333)**	**10,164,992**	**105,589**	**10,270,58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李淑惠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23,510	1,231,5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096	54,750
攤銷費用	10,210	8,2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70	(16,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90,136)	(767,795)
利息費用	138,466	112,282
利息收入	(7,932)	(28,447)
股利收入	(238,441)	(193,7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890	1,2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60	(46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13,593)	9,36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0,838)	1,496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28,772	-
租賃修改利益	(57)	(3)
減損損失	-	7,31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21,933)	(812,0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5,696	(675,096)
合約資產	(429,297)	134,130
應收票據	(12,984)	30,397
應收帳款	(510,586)	477,920
其他應收款	16,677	(1,863)
存貨	(50,151)	(667,579)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6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718)	(256,999)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6,417)
其他流動資產	(8,834)	(58,445)
合約負債	(17,166)	(81,033)
應付票據	144,629	(388,012)
應付帳款	(130,540)	(399,450)
其他應付款	71,336	96,906
負債準備	(12,721)	(1,045)
其他流動負債	(14,097)	(5,201)
調整項目合計	(453,689)	(2,614,2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69,821	(1,382,744)
收取之利息	4,116	28,724
收取之股利	238,441	193,788
支付之利息	(154,879)	(112,550)
支付之所得稅	(142,593)	(237,3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4,906	(1,510,130)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190)	(88,18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031	112,0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6,228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002)	(79,98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724)	(3,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235
預付房地款	-	(230,28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303,9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662)	(1,683,1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18	2,88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88,276)	(296,067)
其他應收款	-	248,733
取得無形資產	(7,500)	(6,56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78,144	93,4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9,153)	87,37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72,627	(7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189	(8,3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1,670)	(2,152,4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3,674	2,277,77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89,200	168,317
償還公司債	(2,523,458)	-
舉借長期借款	1,786,360	202,520
償還長期借款	(537,650)	(264,524)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7,381	1,345
租賃本金償還	(20,656)	(30,720)
買回庫藏股	-	(129,78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5,987)	(12,182)
取得子公司股權	(70,000)	(230,914)
非控制權益增加	-	17,5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81,136)	1,999,4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5)	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18,025)	(1,663,1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1,545	3,574,6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3,520**	**1,911,5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李淑惠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9樓。本公司原名龍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八十一年九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民國八十六年更改公司名稱為龍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再於民國九十八年變更公司名稱為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商業大樓租售業務、殯葬設施管理與經營、娛樂設施經營、投資開發及土木建築工程，其餘合併個體之主要業務請詳附註四(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3)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九)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行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說明
本公司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保勝投資)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00.00 %	100.00 %	
〃	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龍寶興業)	殯葬設施經營業	100.00 %	100.00 %	
〃	龍吉控股(星)私人有限公司(簡稱龍吉控股)	土地開發投資	96.89 %	96.89 %	
〃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瑞助營造)	經營土木及建築工程等	90.10 %	90.10 %	
〃	龍福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龍福置業)	殯葬設施經營業	100.00 %	100.00 %	
〃	龍德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龍德開發)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00.00 %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說明
保勝投資	龍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龍暉開發)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00.00 %	100.00 %	
〃	東華國際高爾夫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華國際)	運動設施經營業	100.00 %	100.00 %	
龍福置業	三芝慈安園有限公司(簡稱慈安園)	殯葬設施經營業	100.00 %	100.00 %	
龍暉開發	黃金海岸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海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黃金海岸)	運動設施經營業	99.41 %	82.13 %	註
瑞助營造	瑞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瑞呈營造)	經營土木及建築工程等	100.00 %	100.00 %	
〃	廈門瑞助建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簡稱廈門瑞助)	工程管理顧問	89.23 %	89.23 %	
〃	瑞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瑞祐綠能)	經營土木及建築工程等	100.00 %	100.00 %	
〃	瑞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瑞恩開發)	不動產投資及開發	100.00 %	100.00 %	
瑞祐綠能	笙吉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笙吉)	室內裝修	100.00 %	100.00 %	
〃	瑞柏綠色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瑞柏)	環境保護相關營造工程	100.00 %	100.00 %	

註：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以70,000千元向非關係人再新增1,556千股，致合併公司累積持股提高至99.41%，並因持股比例變動而認列資本公積貸餘27,839千元。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不動產出租等，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工程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3~5年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基準，其餘資產及負債科目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建造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另房地之開發成本包括開發期間產生之建造成本、土地成本、借款成本及專案費用。於竣工時，在建房地結轉至待售房地，依銷售比例佔房地開發成本結轉營業成本。在建塔位包括土地及工程成本，俟完工後，按靈骨塔位之塔位容積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當期營業成本，其餘部分轉列待售靈骨塔位。前述存貨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為重置成本或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2.在建房地及塔位：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3.待售房地及靈骨塔位：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投資性不動產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一)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5年
(2)運輸設備	5年
(3)辦公設備	3年
(4)其他設備	1～8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五)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八)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住宅不動產、商業大樓及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則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產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住宅不動產、商業大樓及公共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2)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合併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需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部分合約包含多個交付項目，例如銷售住宅不動產及裝潢服務，裝潢服務視為一單獨之履約義務，並以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若無可直接觀察之價格，係以預期成本加利潤估計單獨售價。裝潢服務係於提供勞務完成時點認列收入。

(3)投資興建靈骨塔位及牌位出售

合併公司投資興建及銷售靈骨塔位及牌位。合併公司係於對該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商品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因此，合併公司係於完工後，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針對塔位管理履約義務之提供，管理收入係屬合約中塔位維護履約義務之對價，符合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之規範，因此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4)提供殯葬服務

殯葬勞務之提供係於相關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5)提供育樂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運動設施餐飲及經營管理等相關服務。合併公司運動設施服務係於相關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餐飲服務於商品實際交付客戶時認列收入。

(6)重大財務組成－預收房地款

合併公司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合併公司以個別合約為基礎評估合約承諾對價是否與現銷價格存有差異及前述預收對價是否包含融資因素，合併公司預收對價主係為客戶履行契約提供保障，以降低客戶不履行契約對合併公司造成之再銷售價格風險及補貼，故非屬重大自客戶取得財務融資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不調整交易對價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對符合預期透過房地之銷售可回收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將其認列為資產，並按與預售屋移轉予客戶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廿一)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廿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合併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新頒佈之解釋令規定，母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依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將子公司所持有之母公司股票認列為庫藏股票，剩餘部分則自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非控制權益項下減除。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將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予以追溯適用，此項會計變動對股東權益總數及每股盈餘均無影響。茲將重編後之比較資訊及該會計政策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9.1.1	調整前報導金額	會計變動影響數	調整後報導金額
庫藏股票	(681,835)	67,502	(614,333)
非控制權益	267,967	(67,502)	200,465
109.12.31			
庫藏股票	(681,835)	67,502	(614,333)
非控制權益	272,480	(67,502)	204,978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0年度	109年度		
	報導金額	調整前報導金額	會計變動影響數	調整後報導金額
基本每股盈餘	$ 2.45	3.05	-	3.05
稀釋每股盈餘	2.45	3.05	-	3.0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認列

合併公司之主營業務來自於與客戶簽訂提供數項設計、技術及功能或最終目的或用途等方面密切相關或相互依存之工程合約。決定交易價格時應考量變動對價，對價金額可能因折扣、讓價、罰款或其他類似項目而變動。工程合約係依據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變動對價及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二)或有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訴訟賠償準備係針對很有可能對合併公司產生不利結果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未決訟案所估列。惟因訴訟案本身之不確定性較高，最終結果或實際賠償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有關訴訟案之說明請詳附註九(三)。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主管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合併公司之董事會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不動產開發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各等級間移轉政策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進一步資訊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	$ 5,708	7,910
支票存款	26,109	812
活期存款	1,261,703	1,902,823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93,520**	**1,911,545**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5,182,150
受益憑證	228,896	11,725
普通公司債	-	1,919
合　　計	**$ 228,896**	**5,195,794**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起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2.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 -	22,790
－高雄銀行(股)公司	2,910	-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源大環能(股)公司	22,500	17,85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翔譽國際建設(股)公司	-	181,689
－全國廣播(股)公司	4,292	4,191
－泛博國際公司(股)公司	2,998	4,255
－佳儀投資公司(股)公司	87,530	87,596
－彩新健康事業公司(股)公司	31,520	24,704
－長泓能源科技公司(股)公司	19,435	26,556
－茂丞科技(股)公司	9,498	20,170
－林口育樂事業(股)公司	1,127	14,425
－有龍建設(股)公司	127,559	75,468
合　　計	**$ 309,369**	**479,694**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

3.合併公司因營運狀況之考量，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間出售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出售情形如下：

股票名稱	出售日期	公允價值	累積處分(損)益
110年度			
翔譽國際建設(股)公司	110.11.18	$ 104,065	61,492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110.11.12	36,966	9,509
		$ 141,031	**71,001**

股票名稱	出售日期	公允價值	累積處分(損)益
109年度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	109.06.30	**$ 85,000**	**(15,000)**

合併公司已將上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4.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26,143	313,15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35,639	425,076
減：備抵損失	(396)	(26)
合　　計	**$ 1,261,386**	**738,209**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建工程部門進入調解程序或涉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調解或涉訟金額	$ 159,115	73,434
減：預期損失(註)	(53,200)	(28,054)
合　　計	**$ 105,915**	**45,380**

註：係依各工案之調解或訴訟情形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並視為合約價格估計值變動，帳列營業收入減項，請詳附註九說明。

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29,590	0%	-
逾期60天以下(註)	25,558	0%	-
逾期60~180天	197	0%~3%	-
逾期180~360天	-	5%	-
超過360天	522	100%	396
	$ 1,155,867		**396**

	109.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76,657	0%	-
逾期60天以下(註)	15,563	0%	-
逾期60~180天	91	0%~3%	3
逾期180~360天	544	5%	23
	$ 692,855		**26**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提出日前收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26	26
認列之減損損失	370	-
期末餘額	**$ 396**	**26**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貨

	110.12.31	109.12.31
營建用地	$ 1,348,483	1,470,011
在建房地及塔位	1,532,319	1,476,307
待售房地	14,683	15,727
待售墓地及塔牌位	699,459	694,620
預付房地款	265,283	244,248
減：備抵跌價損失	(4,151)	(4,151)
	$ 3,856,076	**3,896,762**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 3,554,595**	**3,856,593**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4,704	34,540
工程成本	10,452,250	9,863,652
育樂成本	90,551	42,997
租賃成本	15,196	11,865
殯葬服務成本	52,983	43,597
	$ 10,615,684	**9,996,651**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及七月收購三芝慈安園有限公司出資額、北新庄子段龜子山小段103筆殯葬用地及其地上物2筆，附帶條件係對未具地上權之殯葬用地91筆應負擔未來管理義務，合約價金計525,771千元(含直接歸屬成本)，前述資產及負債收購價格決定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
待售墓地及塔牌位		443,6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98,8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5,039
負債準備(含流動及非流動)		(121,818)
	$	**525,771**

3.子公司以個人名義持有南投市新尾嶺段之土地，該土地已辦理設定抵押予子公司。

4.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瑞昭工程有限公司	$	1,008	1,064
瑞營建設(股)公司		1,753	2,765
天譽國際(股)公司		10,677	-
泰山企業(股)公司		4,349,563	-
	$	**4,363,001**	**3,829**

1.合併公司為擴展業務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與肇昕(股)公司共同出資成立天譽國際(股)公司，合併公司出資13,500千元取得天譽國際(股)公司45%股份，共計1,350千股。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取得泰山企業(股)公司(以下簡稱泰山公司)兩席董事席次，故判定合併公司對泰山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依再衡量持有泰山公司權益之公允價值4,331,339千元(持股比例31.97%)後，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已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續後合併公司持續於公開市場買進18,224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32.1%。

3.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公司註冊之國家**	**110.12.31**	**109.12.31**
泰山公司	食品、飲料等之加工零售	台灣	32.1 %	註

註：於110.12.16起為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10.12.31
泰山公司	$ 4,381,568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泰山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12.31
流動資產	$ 4,581,044
非流動資產	6,057,232
流動負債	(2,361,918)
非流動負債	(1,285,231)
淨 資 產	$ 6,991,12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5,145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6,985,982

	110.12.16~ 110.12.31
營業收入	$ 435,94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5,951
其他綜合損益	2,133
綜合損益總額	$ 28,08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9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28,075

	11012.16~ 110.12.31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
本期取得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2,242,500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2,242,500
加：商譽	2,107,063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4,349,563

上述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暫定基礎決定，該等資產及負債尚待完成最終評價。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取得日起一年內取得於取得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取得日所存在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取得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

4.彙總性財務資訊－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0.12.31	109.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3,438	3,829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890)	(1,22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3,890)	(1,221)

5.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企業合併

取得子公司—黃金海岸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海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透過收購黃金海岸高爾夫(股)公司67%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黃金海岸高爾夫(股)公司為一運動設施服務之公司。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現　　金	$ 315,206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290
應收帳款	1,42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5,320
投資性不動產	176,6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6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533
應付短期票券	(409,800)
合約負債	(7,024)

應付票據	(3,300)
應付帳款	(231)
其他應付款	(6,641)
其他流動負債	(25,123)
長期借款	(3,6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9,137)
存入保證金	(1,988,074)
可辨認淨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	**$ 464,558**

(3)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315,206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依持股比例衡量)	311,253
商譽	**$ 3,953**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及十一月三十日以55,392千元向非關係人再新增2,158千股及以73,913千元參與現金增資7,392千股，致合併公司累積持股提高至82.13%，並因持股比例變動而認列資本公積貸餘16,957千元。

取得子公司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標的具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球場工程與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177,113	1,000,811	3,888	40,105	41,300	55,062	-	6,318,279
增　添	50,481	16,281	6,316	2,397	1,294	39,440	5,453	121,662
轉出至存貨	(2,241)	(2,598)	-	-	-	-	-	(4,839)
處　分	-	-	(5,935)	-	(110)	-	-	(6,045)
自預付投資款轉入	12,578	-	-	-	-	-	-	12,578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	-	-	(26)	-	-	-	(2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237,931**	**1,014,494**	**4,269**	**42,476**	**42,484**	**94,502**	**5,453**	**6,441,60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9,959	80,819	3,123	24,265	-	51,029	-	279,195
增　添	1,624,026	51,257	-	1,432	550	5,852	-	1,683,117
合併取得	3,086,315	846,217	900	14,612	49,339	-	7,312	4,004,695
自預付投資款轉入	328,479	-	-	-	-	-	-	328,479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8,879	23,146	-	-	-	-	-	42,025
處　分	(545)	(628)	(135)	(262)	(8,589)	(1,819)	-	(11,978)
減　損	-	-	-	-	-	-	(7,312)	(7,3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58	-	-	-	5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177,113**	**1,000,811**	**3,888**	**40,105**	**41,300**	**55,062**	**-**	**6,318,27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球場工程與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總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744,225	3,115	31,884	34,819	37,493	-	851,536
本年度折舊	-	14,308	420	3,015	1,507	6,647	-	25,897
轉出存貨	-	(1,179)	-	-	-	-	-	(1,179)
處　　分	-	-	(75)	-	(92)	-	-	(1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4)	-	-	-	(2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757,354**	**3,460**	**34,875**	**36,234**	**44,140**	**-**	**876,063**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7,935	2,385	18,395	-	35,631	-	74,346
本年度折舊	-	8,563	277	1,820	869	3,681	-	15,210
合併取得	-	705,881	566	11,836	41,092	-	-	759,375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2,110	-	-	-	-	-	12,110
處　　分	-	(264)	(113)	(218)	(7,142)	(1,819)	-	(9,5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51	-	-	-	5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744,225**	**3,115**	**31,884**	**34,819**	**37,493**	**-**	**851,536**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5,237,931**	**257,140**	**809**	**7,601**	**6,250**	**50,362**	**5,453**	**5,565,54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5,177,113**	**256,586**	**773**	**8,221**	**6,481**	**17,569**	**-**	**5,466,743**
民國109年1月1日	**$ 119,959**	**62,884**	**738**	**5,870**	**-**	**15,398**	**-**	**204,849**

1.子公司以個人名義持有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之土地，該土地已辦妥資產保全措施予子公司。

2.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銀行借款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至五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81,919	438,433	1,320,352
增　　添	580,598	107,678	688,276
處　　分	(110,432)	(185,444)	(295,876)
自存貨轉入	101,110	3,705	104,815
自預付投資款轉入	193,435	36,845	230,280
移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6,248)	(25,931)	(82,17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90,382**	**375,286**	**1,965,668**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48,002	445,933	993,935
增　　添	247,485	48,582	296,067
合併取得	176,624	-	176,624
處　　分	(71,313)	(32,936)	(104,249)
移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79)	(23,146)	(42,02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81,919**	**438,433**	**1,320,352**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5,491	185,095	270,586
本年度折舊	-	9,061	9,061
處　　分	(26,665)	(104,660)	(131,325)
移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757)	(1,75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8,826**	**87,739**	**146,56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5,491	189,780	275,271
本年度折舊	-	8,912	8,912
處　　分	-	(1,487)	(1,487)
移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110)	(12,11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5,491**	**185,095**	**270,586**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531,556**	**287,547**	**1,819,10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796,428**	**253,338**	**1,049,766**
民國109年1月1日	**$ 462,511**	**256,153**	**718,664**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197,524**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315,575**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約1年至5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底決議處分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日完成買賣契約，該批投資性不動產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按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後，未有重大減損跡象。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處分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處分利益13,593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鄰近成交價格及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該公允價值之評價以市場價值進行。

4.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部份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銀行借款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60,240	431,501
擔保銀行借款	3,111,616	3,446,681
合　　計	**$ 4,071,856**	**3,878,182**
尚未使用額度	**$ 1,094,882**	**2,185,825**
利率區間	**1.35%~2.8%**	**1.31%~2.5%**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0.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上海銀行	1.24%~1.32%	$ 500,000
	兆豐票券	2.29%	382,000
	聯邦銀行	1.5%	100,000
			982,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24)
合　　計			**$ 981,576**

	109.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聯邦銀行	0.71%~1.32%	$ 200,000
	兆豐票券	1.2%	382,000
			582,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026)
合　　計			**$ 580,974**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0%~2.75%	111年8月至117年7月	$ 1,583,909
減：聯貸案主辦費				(3,78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0,775)
合　　計				**$ 1,339,354**
尚未使用額度				**$ 1,090,200**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1%~2.75%	111年8月至113年11月	$ 337,719
減：聯貸案主辦費				(6,3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0,109)
合　　計				**$ 281,310**
尚未使用額度				**$ 735,000**

1.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與元大商業銀行等七家聯貸銀行簽約借款額度新台幣2,100,000千元之聯貸案，借款期間五年。子公司因上述聯貸案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擔保品。另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八日重新依授信契約約定，提供名下2,400萬股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存入證券集保帳戶內，並已簽署有價證券質交付帳簿劃撥申請書、承諾書及實行質權時應備之相關文件予金融機構，且應將新台幣60,000千元存入授信合約約定之營運備償專戶，並不得計入同項約定之營運備償專戶之最低維持金額。聯貸契約有關子公司財務比率之約定如下：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不低於100%。

B.金融機構負債比率(金融機構借款總額／有形淨值)：應不高於150%。

C.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攤提及折舊)／利息費用〕：應不低於四倍。

D.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應不低於新台幣八億元。

(十三)應付公司債

1.合併公司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	2,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30,27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2,469,730**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權利義務如下：

項　　目	一〇六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總額	2,500,000千元
發 行 日	106.09.12
票面利率	1.02%
發行期間	106.09.12~111.09.12
保證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機構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式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間提前買回有擔保普通公司債2,500張，票面金額共2,500,000千元，並認列提前買回損失28,772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4.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公司債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0.12.31	109.12.31
低於一年	$ 23,747	16,310
一至二年	17,007	13,146
二至三年	15,200	11,237
三至四年	12,655	9,915
四至五年	9,162	7,176
五年以上	3,810	10,547
	$ 81,581	**68,331**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及相關營運成本，請詳附註六(五)及(十八)。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2,320	142,549
土地增值稅	1,224	6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849	50,94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45)	(25,927)
	100,148	168,17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950	(64,993)
所得稅費用	**$ 113,098**	**103,183**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	**(27)**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1,023,510	1,231,52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15,061	336,421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111,799)	(94,14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0,616)	(26,555)
國內證券交易利益停徵	(46,167)	(122,515)
不可扣抵之費用	10,866	6,672
土地交易所得免稅	220	(1,569)
股利收入	(39,956)	(26,694)
土地增值稅	1,224	6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849	50,94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2,473)	(91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變動	10,623	8,810
前期所得稅高估	(245)	(25,927)
其　　他	(489)	(1,957)
所得稅費用	**$ 113,098**	**103,183**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項目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管理費收入財稅差	**$ 692**	**737**

(2)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9,198	61,953
未實現工程費用	145	1,202
負債準備之財稅差異	23,598	23,985
課稅損失	10,964	42,399
	$ 83,905	**129,539**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可扣除之最後期限
101	$ 3,006	111
107	633	117
108	3,644	118
109	36,087	119
110	11,448	120
	$ 54,818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利息資本化	土地增值稅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0	496,585	496,955
借記/(貸記)損益表	664	(1,034)	(37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34**	**495,551**	**496,58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16	-	216
合併取得影響數	-	559,137	559,13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4	(62,552)	(62,39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70**	**496,585**	**496,955**

	未實現工程費用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影響數	課稅時點財稅差異數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7,841	4,840	13,758	6,614	23,958	107,011
(借記)/貸記損益表	(3,898)	885	(10,317)	3,418	(3,408)	(13,32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4	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3,943**	**5,725**	**3,442**	**10,032**	**20,554**	**93,69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8,689	3,557	18,581	2,417	19,898	103,142
合併取得影響數	-	-	1,247	-	54	1,301
(借記)/貸記損益表	(848)	1,283	(6,070)	4,197	4,033	2,59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	(2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7,841**	**4,840**	**13,758**	**6,614**	**23,958**	**107,011**

3.所得稅核定情形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2)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公司名稱
民國一〇八年度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	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	瑞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	瑞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	笙吉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	瑞柏綠色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	瑞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	三芝慈安園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	黃金海岸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龍福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7,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720,000千股。實收股本皆為3,947,293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94,729	404,729
庫藏股票註銷	-	(10,0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394,729**	**394,729**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轉換公司債溢價	$ 15,731	15,731
庫藏股票交易	11,440	11,44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者	147,301	119,462
	$ 174,472	**146,63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因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82,577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及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不予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盈餘。

3.庫藏股

(1)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合併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新頒佈之解釋令規定，母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依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將子公司所持有之母公司股票認列為庫藏股票，剩餘部分則自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非控制權益項下減除。因此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將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予以追溯適用。

(2)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瑞助營造(股)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庫藏股情形如下：

	110.12.31	109.12.31 (調整後)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千股)	36,609	36,609
取得成本	$ 689,461	689,461
股票市價	$ 647,972	525,333
庫藏股票金額-歸屬母公司業主	$ 614,333	614,333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需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10,000千股，買回成本129,788千元。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金管證交字第1090344919號函申報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核備在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10,000千股，並訂定註銷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認列減少普通股股本100,000千元、資本公積398千元及未分配盈餘29,390千元。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調整後)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473	(40,549)	204,978	178,90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37)	-	(21)	(5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70,060)	941	(69,1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7,686)	(511)	(78,197)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97,839)	(97,839)
非控制權益淨利	-	-	24,028	24,02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25,987)	(25,98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936	(188,295)	105,589	(68,7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調整後）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4,712	(85,507)	267,967	197,17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67,502)	(67,502)
民國109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14,712	(85,507)	200,465	129,6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39)	-	17	(2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5,000	-	15,000
喪失控制—子公司	-	-	(1,610)	(1,6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9,958	991	30,94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64,334)	(164,334)
非控制權益淨利	-	-	27,700	27,7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12,182)	(12,182)
因合併而產生	-	-	153,305	153,305
對子公司權益之變動	-	-	(16,957)	(16,957)
確定福利計畫在衡量數	-	-	(5)	(5)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17,588	17,58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4,473**	**(40,549)**	**204,978**	**178,902**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886,384**	**1,100,637**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調整後）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94,729	404,729
庫藏股之影響	(32,985)	(40,69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61,744**	**364,03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45**	**3.05**

2.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886,384**	**1,100,637**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61,744	364,039
員工分紅	705	99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362,449**	**365,03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45**	**3.05**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不動產處	殯葬事業處	營建工程處	育樂事業處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74,163	165,859	10,988,105	187,154	11,415,281
大陸	-	-	10,343	-	10,343
	$ 74,163	**165,859**	**10,998,448**	**187,154**	**11,425,624**
主要產品：					
租賃收入(註)	$ 42,816	-	1,604	6,085	50,505
出售房地收入	31,347	-	-	-	31,347
出售墓地及塔位收入	-	160,339	-	-	160,339
工程收入	-	5,520	10,996,844	-	11,002,364
育樂收入	-	-	-	181,069	181,069
	$ 74,163	**165,859**	**10,998,448**	**187,154**	**11,425,624**

	109年度				
	不動產處	殯葬事業處	營建工程處	育樂事業處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18,837	148,038	10,516,686	83,388	10,766,949
大陸	-	-	9,375	-	9,375
	$ 18,837	**148,038**	**10,526,061**	**83,388**	**10,776,324**
主要產品：					
租賃收入(註)	$ 18,837	-	2,200	1,771	22,808
出售墓地及塔位收入	-	119,598	-	-	119,598
殯葬服務收入	-	27,559	-	-	27,559
工程收入	-	881	10,523,861	-	10,524,742
育樂收入	-	-	-	81,617	81,617
	$ 18,837	**148,038**	**10,526,061**	**83,388**	**10,776,324**

註：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租賃收入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261,782	738,235	1,245,067
減：備抵損失	(396)	(26)	(26)
合　　計	**$ 1,261,386**	**738,209**	**1,245,041**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金額	**$ 144,295**	**-**	**-**
合約資產-工程投入未達收款權利	$ 2,335,000	1,963,885	2,146,929
合約資產-承攬工程保留款	929,391	871,218	822,289
合　　計	**$ 3,264,391**	**2,835,103**	**2,969,218**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金額	**$ 49,056**	**59,778**	**20,694**
合約負債-流動-預收管理費收入	$ 2,507	2,950	2,742
合約負債-流動-收取款項超過工程收入	327,900	500,780	718,348
合約負債-流動-預收房地款	237,249	123,123	-
合約負債-流動-預收貨款	13,190	6,027	-
合約負債-非流動-預收管理費收入	38,474	27,111	18,539
合約負債-非流動-球場會費	28,767	4,990	-
合　　計	**$ 648,087**	**664,981**	**739,629**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清償金額	**$ 379,553**	**447,280**	**537,3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合約資產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廿一)及九。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係營建部門合約資產因進入調解程序或涉訴，致交易價格估計值變動，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調解或涉訟金額	$ -	245,380
減：預期損失(註)	-	(42,746)
合　　計	**$ -**	**202,634**

註：係依各工案之調解或訴訟情形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並視為合約價格估計值變動，帳列營業收入減項，請詳附註九說明。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394千元及11,563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2,881千元及40,47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1,563千元及10,919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0,471千元及38,216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實際分派員工酬勞分別為11,725千元及10,958千元，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差異分別為低估162千元及39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實際分派董事酬勞分別為41,036千元及38,352千元，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差異分別為低估565千元及136千元，前述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6,722	4,061
資金貸與利息收入	127	19,791
其他利息收入	1,083	4,595
利息收入合計	**$ 7,932**	**28,447**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 238,441	193,788
董監酬勞	50	544
違約金收入(註)	-	12,645
其他收入	16,116	9,546
其他收入合計	**$ 254,607**	**216,523**

註：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土地共同開發案，因無法於契約約定日期完成土地移轉作業，故雙方合意終止契約所收取之賠償金。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260)	46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9,36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0,838	(1,496)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1	(2,2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90,136	767,795
減損損失	-	(7,312)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28,772)	-
其他利益(損失)	5,903	(1,15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577,126**	**746,724**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113,938	85,09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020	381
財務相關手續費	33,826	35,009
減：利息資本化	(10,318)	(8,205)
財務成本淨額	**$ 138,466**	**112,282**
資本化利率	**1.85%~2.00%**	**1.85%~2.00%**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營建工程部門客戶集中在建設公司及政府機構，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除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外，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適切提列備抵呆帳，相關之呆帳損失尚在管理局預期之內。

合併公司之投資業務，係與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進行金融工具交易，應無重大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殯葬部門及育樂部門有廣大客戶群，且大多以現金交易為主，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投資國內特別股及公司債。除資金貸與款項依個別信用風險評估情形要求提供擔保外，餘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即1月1日餘額)	**$ 384**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534
認列之減損損失	384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53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84**

(4)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主要集中於公共工程標案及部分民間工程等。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公共工程等標案對政府單位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占合約資產總額分別為39%及27%，然因交易對手主係為政府機關，故無信用風險之虞。合併公司承攬民間工程，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合約資產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減損損失，相關之減損損失尚在管理局預期之內。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5,651,985	5,762,856	3,663,965	498,572	1,126,175	474,144
固定利率工具	981,576	982,948	982,948	-	-	-
租賃負債	72,172	75,043	20,649	17,521	36,873	-
無附息負債	6,123,359	6,123,359	2,645,847	341,531	999,525	2,136,456
	$ 12,829,092	**12,944,206**	**7,313,409**	**857,624**	**2,162,573**	**2,610,600**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4,209,601	4,276,683	3,218,429	470,448	587,806	-
固定利率工具	3,050,704	3,134,422	608,922	2,525,500	-	-
租賃負債	13,751	14,055	8,914	4,037	1,104	-
無附息負債	5,953,101	5,953,101	2,565,374	284,080	1,105,089	1,998,558
	$ 13,227,157	**13,378,261**	**6,401,639**	**3,284,065**	**1,693,999**	**1,998,558**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合併公司無重大外幣匯率風險。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7,561千元及9,27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0.5%	**$ 1,547**	**1,144**	**2,398**	**25,979**
下跌0.5%	**$ (1,547)**	**(1,144)**	**(2,398)**	**(25,979)**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28,896	228,896	-	-	228,8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910	2,910	-	-	2,910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306,459	-	22,500	283,959	306,459
小　　計	$ 309,369	2,910	22,500	283,959	309,369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5,195,794	5,195,794	-	-	5,195,7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2,790	22,790	-	-	22,790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456,904	-	17,850	439,054	456,904
小　　計	$ 479,694	22,790	17,850	439,054	479,694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公司股票、匯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0年1月1日	$ 439,05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4,802)
購買	70,000
處分	(104,065)
現金減資	(36,22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83,9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9年1月1日	$ 413,44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5,388
購買	75,218
處分	(85,00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439,054**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26,594	13,510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價值倍數(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0.59~5.29及0.4~8.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12.31及109.12.31均為及31.05%~32.28%)	・倍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12.31及109.12.31均為32.28%) ・控制權折價(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10.47%~22.24%及6.45%~22.2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2,458	(2,453)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控制權折價	1%	1,901	(1,86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857	(846)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控制權折價	1%	2,461	(2,417)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客戶進行交易前，需執行客戶評估及信用確認程序。合併公司之客戶主要集中於建設開發公司及政府機關等。因交易對象為政府機關，故無信用風險之虞，其餘交易對象，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除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外，尚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適切提列備抵損失，相關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2)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客戶進行交易前，需執行客戶評估程序。合併公司承攬之工程主要集中於公共工程標案及部分民間工程。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合約資產收回情形，並適切提列備抵損失，相關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3)投資及應收證券買賣價款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相關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合併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185,082千元及2,920,82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合併公司無重大外幣匯率風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採由管理階層覆核及控管金融負債之最佳利率組合，以控管公司財務上利率波動風險。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14,214,376	14,696,45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293,520)	(1,911,545)
淨負債	12,920,856	12,784,905
權益總額	10,270,581	9,533,970
調整後資本	**$ 23,191,437**	**22,318,875**
負債資本比率	**55.71%**	**57.28%**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來自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81,458千元。

2.提前買回應付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三)。

3.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租賃給付之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其他	110.12.31
短期借款	$ 3,878,182	193,674	-	-	4,071,856
應付短期票券	580,974	389,200	-	(註1) 11,402	981,576
長期借款	331,419	1,248,710	-	-	1,580,129
存入保證金	1,994,081	127,381	-	-	2,121,462
應付公司債	2,469,730	(2,523,458)	-	(註2) 53,728	-
租賃負債	13,751	(20,656)	(2,381)	(註3) 81,458	72,17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9,268,137**	**(585,149)**	**(2,381)**	**146,588**	**8,827,195**

			非現金之變動			
	109.1.1	現金流量	合併取得影響數	租賃給付之變動	其他	109.12.31
短期借款	$ 1,600,410	2,277,772	-	-	-	3,878,182
應付短期票券	-	168,317	409,800	-	(註1) 2,857	580,974
長期借款	389,770	(62,004)	3,653	-	-	331,419
存入保證金	4,662	1,345	1,988,074	-	-	1,994,081
應付公司債	2,466,135	-	-	-	(註4) 3,595	2,469,730
租賃負債	42,133	(30,720)	-	(1,063)	(註5) 3,401	13,75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503,110**	**2,354,710**	**2,401,527**	**(1,063)**	**9,853**	**9,268,137**

註1：係應付短期票券之折價攤銷。

註2：係應付公司債之折價攤銷24,956千元及提前買回損失28,772千元。

註3：係本期新增81,458千元。

註4：係應付公司債之折價攤銷。

註5：係本期新增3,401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天譽國際(股)公司(以下簡稱天譽國際)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瑞營建設(股)公司(以下簡稱瑞營建設)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瑞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昭工程)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福座開發(股)公司(以下簡稱福座開發)	最終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國寶服務(股)公司(以下簡稱國寶服務)	最終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恒富開發(股)公司(以下簡稱恒富開發)	實質關係人
恆創實業(股)公司(以下簡稱恆創實業)	實質關係人
瀚宇投資(股)公司(以下簡稱瀚宇投資)	實質關係人
有龍建設開發(股)公司(以下簡稱有龍建設)	實質關係人
明筑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筑投資)	實質關係人
松崗數位文創(股)公司(以下簡稱松崗數位)	實質關係人
喜旺投資(股)公司(以下簡稱喜旺投資)	實質關係人
安多利投資(股)公司(以下簡稱安多利投資)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寶高爾夫體育運動發展基金會(以下稱國寶基金會)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合約金額		本期計價	
	110.12.31	109.12.31	110年度	109年度
承攬工程-有龍建設	$ -	122,762	-	32,376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係按關係企業營造工程發包作業規定，依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並經比價、議價程序，呈主管核可後為其承攬價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承攬工程所產生之合約負債皆為零元。

2.進貨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合約金額		本期計價	
	110.12.31	109.12.31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 27,917	30,637	10,012	9,719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30～6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81	-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恒富開發	$ 1,714	1,577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145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1,723	723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7,555	100
		$ 10,992	2,545

5.租賃

		租賃負債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	用　　途	110.12.31	109.12.31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松崗數位	辦公大樓	$ -	2,030	43	37
其他關係人－恒富開發	辦公大樓(註)	68,086	3,591	824	178
		$ 68,086	5,621	867	215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向其他關係人－恒富開發承租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五年期租賃合約，原合約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到期，合併公司參考近期行情後重新簽訂五年期租賃合約，致本期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76,935千元。

6.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出租部分室內裝修物予關聯企業—天譽國際，出租期間涵蓋該裝修物之整個經濟耐用年限，因此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應收租賃給付現值5,104千元，分別帳列其他流動資產1,123千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3,981千元。

7.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由其他關係人－福座開發為子公司保證金額皆為2,857,086千元。

8.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

關係人類別	交易標的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前次轉移日期	價款決定之參考	帳列項目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國寶服務	台北市中正區公園段土地及建物	110.05.12	$ 921,121	100.04.28	鑑價報告	投資性不動產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喜旺投資	台北市萬華區莒光段土地	109.03.06	$ 32,000	107.05.09	會計師價格合理意見書	存貨
其他關係人－福座開發	台北市中正區公園段土地及建物	109.03.06	$ 86,275	100.09.08	鑑價報告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關係人－安多利投資	台北市中山區榮星段土地及建物	109.05.14	$ 208,366	94.07.27	鑑價報告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關係人－國寶服務	台北市中山區公園段之土地及建物	109.12.21	$ 921,121	100.04.28	鑑價報告	投資性不動產

9.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與其他關係人—國寶服務及福座開發共同簽訂高雄市三民區鼎金段納骨設施開發案，並由子公司辦理事業核可及新建工程等事宜。

10.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因興建墓地銷售與其他關係人-福座開發及天譽國際簽訂霞灣陵園案之合建契約書，並由合併公司負責辦理本案之規劃、設計、施工與監造等事宜。因業務往來需求，合併公司授予其他關係人—天譽國際50,000千元之資金貸與額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金額為零元。

1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委託其他關係人-福座開發銷售殯葬設施，並依銷售金額計算佣金，民國一一〇年度佣金支出為7,045千元(帳列推銷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款項為7,045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12.其他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其他交易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其他關係人	$ 1,525	50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關係人	2,733	2,544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958	16,123
退職後福利	263	269
	$ 18,221	**16,392**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普通公司債	$ 8,873	4,465,9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	3,686,218	-
存貨	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	1,764,692	1,642,3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履約工程保證及工程保固金	726,129	606,7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224,613	134,8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信託專戶款	89,318	86,50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通公司債備償戶及定期存款、南投殯儀館履約保證金	-	571,001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1,566,433	511,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	5,000,358	4,577,967
		$ 13,066,634	**12,596,68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12.31	109.12.31
塔位永久使用權銷售	$ 221,128	268,876
塔位裝修工程	900	23,677
塔位新建工程	95,655	12,4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200	758,001
銷售房地	1,603,486	1,233,187
承攬工程	32,598,365	28,405,982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承攬上述工程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5,552,177千元及4,370,140千元。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興建房地銷售所簽訂之合建契約書情形如下：

合建方式	工程名稱
都市更新計劃	承德路案及西園路案
合建分售	霞灣陵園案

3.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業為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而為之保證皆為4,253,923千元。

4.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為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提供工程保證額度為3,123,901千元及3,359,371千元。

(二)聯合營運

子公司參與之聯合協議係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八日與右成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簽訂之共同合作興建契約，合作開發新北市板橋區新興段土地，此聯合協議並非建構為獨立個體，各方於履行合約時由子公司及右成公司各按50%之份額認列資產、負債及損益。

(三)或有負債：

1.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業主間重大之履約爭議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約資產	履約爭議項目	預期損失（註）
詠譽天心					
110.12.31	$ -	-	-	1.本公司向業主請求尚未給付之工程款24,454千元、增加項目及數量之工程款4,688千元及業主擅自執行本案之履約保證本票6,793千元。 2.上開金額業主主張以工程進度逾期違約金34,600千元(延遲173天)及瑕疵修補費用73,654千元，共計38,464千元互為抵銷。 3.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6日雙方於法院同意調解，業主同意給付本公司所請求之款項共17,000千元。	$ -
109.12.31	$ 24,454	6,793	10,986		$ 32,000
翔譽雙子星					
110.12.31	$ -	-	-	1.本公司承攬翔譽雙子星新建工程，並為保固責任提出工程保固金7,479千元及銀行履約保證本票11,219千元。 2.本案保固期已滿，惟業主於民國106年11月6日以存證信函表示子公司並未進行保固修繕，其代墊之修復款項為1,118千元，但業主於第一次答辯時主張保固修繕款約為14,287千元，且並未提供相關修繕明細，並表示實際金額可能更高，在未經鑑定單位確認下，業主擅自執行本案之履約保證本票。 3.本公司遂於109年1月提起訴訟，要求業主返還工程保固金及已執行之履約保證本票，全案於台北地方法院審理。 4.本公司與業主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以業主給付工程款8,000千元達成和解，並撤銷訴訟。	$ -
109.12.31	$ -	11,219	7,123		$ 2,000

工程名稱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約資產	履約爭議項目	預期損失（註）
府城生產力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110.12.31	$ 28,445	31,000	-	1.本公司向業主請求返還因非可究責本公司之履約期限爭議，而擅自執行本案之履約保證本票31,000千元及請求給付未給付之工程款29,868千元。 2.中華民國仲裁會判斷業主應給付65,821千元，暨自107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仲裁會之仲裁結果向台中地方法院聲請裁定仲裁判斷之強制執行。 3.業主針對上述強制執行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停止執行獲准，子公司提起再抗告，最高法院於民國109年4月6日駁回再抗告。 4.同期間業主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縮減業主應給付金額為52,332千元，另就減縮8,535千元之部分，本公司已獲台灣高等法院廢棄一審地院之判決，惟業主不服遂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請求二審敗訴部分之9,834千元，目前最高法院審理中。 5.另業主向本公司請求因終止契約所產生之損害賠償73,654千元，本案於民國110年6月10日由臺中地方法院宣判命本公司應給付業主52,528千元，本公司已於同年6月25日提起上訴，目前尚待法院開庭審理。 6.上開請求金額中，擔案律師認為因工程尚未完工雙方即合意終止契約，且鑑定報告認為若工程再發包將因接續工程而產生新增工項14,554千元及物價調整5,966千元，共20,520千元，而業主主張之相關損害賠償金額僅有再發包之工程合約，兩者皆以推估計算，並未有實支憑證，因此認為尚不足以證明業主之損害應全部由本公司承擔，擔案律師認為原審判決尚有諸多爭點有待釐清，且部份見解與法院實務見解有異，惟最終結果仍以法院之判決為準。	$ 20,000
109.12.31	$ -	31,000	28,445		$ -

工程名稱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約資產	履約爭議項目	預期損失（註）
東亞水源					
110.12.31	$ 107,043	-	-	1.本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28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向業主請求給付工程款120,520千元及利息，並請求返還履約保證之定存單49,000千元。目前尚在法院審理中。 2.另業主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逾期罰款196,000千元，並主張抵銷未給付之工程款及履約保證定存單後，本公司尚應給付41,968千元，本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15日聲請爭議項目鑑定，目前尚待法院審理中。 3.擔案律師認為本公司之請求均係依法主張，惟本次鑑定事項非經專業機關鑑定難以釐清爭議，本公司僅依法申請鑑定，後續仍需法院同意鑑定事項，惟最終結果仍以法院判決為準。	$ 20,500
109.12.31	$ -	-	88,743		$ 20,5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精勤樓新建工程					
110.12.31	$ 23,627	-	-	1.本案履約爭議包括展延工期611.5天及逾期違約金127,000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110年9月3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尚待調解結果中。	$ 12,700
109.12.31	$ -	-	39,523		$ 12,700
臺北市大同區明倫公宅公共住宅統包工程					
110.12.31	$ -	-	-	1.本公司向業主請求展延竣工期限71天、展延使照取得期限1天及請求業主返回因未依期限派駐品管人員、圖說及設計送審逾期所產生之違約金13,251千元及增加項目及數量之工程款19,970千元。 2.本公司向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於民國110年8月13日兩造雙方調解成立，業主應給付違約扣罰之違約金4,626千元、增加項目數量之工程工程款6,711千元、展延竣工期限9天及使照取得期限1天。	$ -
109.12.31	$ -	-	-		$ -

工程名稱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約資產	履約爭議項目	預期損失（註）
寶鴻景美大廈興建工程、寶鴻大白集合住宅興建工程					
110.12.31	$ -	-	-	1.子公司依契約所訂仲裁條款聲請提付仲裁，向業主請求尚未給付之工程款39,418千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10年3月29日判斷業主應給付29,168千元，暨自民國108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
109.12.31	$ 7,034	-	29,169		$ 3,600
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C區					
110.12.31	$ -	-	-	1.子公司向業主請求返還因分項竣工逾期罰款49,908千元。子公司提出調解聲請，於民國110年2月26日兩造調解成立，依調解委員會建議，業主應依工程契約約定返還子公司49,829千元。	$ -
109.12.31	$ 41,946	-	41,391		$ -

與業主間重大之履約爭議彙總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 159,115**	**73,434**
其他應收款	**$ 31,000**	**49,012**
合約資產	**$ -**	**245,380**
預期損失	**$ 53,200**	**70,800**

註：子公司與業主簽訂之工程合約中，業主承諾之對價，可能因上述履約爭議案件而變動，子公司估計變動對價金額，並於對價變動之期間調整相關收入認列之金額。

2.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子公司向業主請求追加工程數量或項目案件情形如下：

工程名稱	請求追加項目
臺北市和平國小暨籃球運動館新建工程	1.請求工程合約數量及項目爭議款64,865千元。 2.本案目前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法院委請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出具鑑定報告，尚待法院審理結果。

3.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與發包廠商工程款給付爭議中，子公司對發包廠商提起訴訟之案件金額共計12,397千元，另由發包廠商對子公司提起訴訟之案件金額共計162,792千元，上述案件現由法院審理中，經擔案律師評估，因項目眾多，請求繁雜，無法預測結果，其中具重大性之案件如下：

工程名稱	請求追加項目
林口國宅暨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統包工程第2標	1.廠商請求本公司給付未結算工程款及追加工程款44,440千元。 2.本案目前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廠商主張之請求目前正由鑑定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辦理鑑定中。
臺北市大同區明倫公共住宅統包工程	1.廠商請求給付工程款、損害賠償費及已執行之工程履約保證金78,445千元。 2.本案目前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法院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將本案屬於廠商已施作完成之工程項目、數量及應給付工程款送請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鑑定，目前尚待鑑定報告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85,130	200,230	785,360	538,485	191,652	730,137
勞健保費用	43,425	17,064	60,489	36,988	13,168	50,156
退休金費用	22,710	6,463	29,173	22,303	6,235	28,5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298	21,043	43,341	20,703	22,313	43,016
折舊費用	27,181	28,915	56,096	38,793	15,957	54,750
攤銷費用	6,953	3,257	10,210	5,672	2,543	8,21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天譽國際(股)公司	－	是	50,000	50,000	-	2.0%	1 (註3)	50,104	營運週轉	-	本票	50,000	1,016,499 (註1)	4,065,996 (註1)
0	本公司	瑞助營造(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其他	是	700,000	700,000	350,000	2.0%	2 (註3)	-	營運週轉	-	本票	550,000	1,016,499 (註1)	4,065,996 (註1)
1	瑞助營造(股)公司	笙吉室內裝修(股)公司	－	是	30,000	30,000	-	2.50%	2 (註3)	-	營運週轉	-	無	-	154,439 (註2)	617,756 (註2)
1	瑞助營造(股)公司	瑞呈營造(股)公司	－	是	30,000	30,000	-	2.50%	2 (註3)	-	營運週轉	-	無	-	154,439 (註2)	617,756 (註2)
1	瑞助營造(股)公司	瑞柏綠色創新(股)公司	－	是	30,000	30,000	-	2.50%	2 (註3)	-	營運週轉	-	無	-	154,439 (註2)	617,756 (註2)
1	瑞助營造(股)公司	瑞祐綠能科技(股)公司	－	是	30,000	30,000	-	2.50%	2 (註3)	-	營運週轉	-	無	-	154,439 (註2)	617,756 (註2)
1	瑞助營造(股)公司	瑞恩開發(股)公司	－	是	136,000	-	-	2%~2.25%	2 (註3)	-	營運週轉	-	無	-	154,439 (註2)	617,756 (註2)
2	龍暉開發(股)公司	黃金海岸高爾夫(股)公司	－	是	45,000	-	-	2%	2 (註3)	-	短期融通	-	無	-	62,196 (註2)	248,784 (註2)
3	瑞呈營造(股)公司	迅雷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其他	否	5,500	5,500	4,913	4%	1 (註3)	5,812	營運週轉	-	壓送車設備	5,500	5,971 (註2)	23,884 (註2)
4	保勝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	－	是	200,000	180,000	-	1.98%	2 (註3)	-	短期融通	-	無	-	295,514 (註2)	1,182,056 (註2)
4	保勝投資(股)公司	瑞助營造(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其他	是	200,000	200,000	200,000	2%	2 (註3)	-	短期融通	-	本票	200,000	295,514 (註2)	1,182,056 (註2)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該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4：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保勝投資(股)公司	2 (註6)	6,098,995 (註1)	1,100,000	1,100,000	580,000	-	10.82 %	12,197,990 (註1)	Y	N	N
0	本公司	瑞恩開發(股)公司	2 (註6)	6,098,995 (註1)	725,000	725,000	-	-	7.13 %	12,197,990 (註1)	Y	N	N
0	本公司	黃金海岸高爾夫(股)公司	2 (註6)	6,098,995 (註1)	448,000	448,000	-	-	4.41 %	12,197,990 (註1)	Y	N	N
0	本公司	瑞助營造(股)公司	2 (註6)	6,098,995 (註1)	5,600,000	5,600,000	1,863,217	-	55.09 %	12,197,990 (註1)	Y	N	N
1	保勝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	3 (註6)	5,910,273 (註2)	2,600,000	-	-	-	- %	5,910,273 (註2)	N	Y	N
2	瑞助營造(股)公司	瑞呈營造(股)公司	2 (註6)	4,633,160 (註3)	494,630	33,330	25,000	-	2.16 %	7,721,934 (註3)	Y	N	N
2	瑞助營造(股)公司	瑞祐綠能科技(股)公司	2 (註6)	4,633,160 (註3)	1,948	-	-	-	- %	7,721,934 (註3)	Y	N	N
2	瑞助營造(股)公司	瑞恩開發(股)公司	2 (註6)	4,633,160 (註3)	725,000	725,000	560,536	-	46.94 %	7,721,934 (註3)	Y	N	N
3	瑞祐綠能科技(股)公司	瑞助營造(股)公司	3 (註6)	2,000,000 (註4)	24,557	24,557	-	-	117.81 %	3,000,000 (註4)	N	Y	N
4	瑞呈營造(股)公司	瑞助營造(股)公司	3 (註6)	5,950,000 (註5)	4,425,050	3,053,000	-	-	5,113.30 %	8,925,000 (註5)	N	Y	N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

註2：保勝投資(股)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五。但對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權或本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

註3：瑞助營造(股)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對外營建工程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5倍為限，對單一企業營建工程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7.5倍。其餘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倍，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3倍。

註4：瑞祐綠能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對外營建工程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50倍為限，對單一企業營建工程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0倍。

註5：瑞呈營造(股)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對外營建工程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50倍為限，對單一企業營建工程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0倍。

註6：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7：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數千股/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市價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基金:								
本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25	40,013	- %	40,013	1.01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1,334	20,002	- %	20,002	3.91 %	
	基金：								
龍寶興業(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1,462	20,002	- %	20,002	-	
龍福置業(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2,925	40,005	- %	40,005	-	
三芝慈安園有限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731	10,001	- %	10,001	-	
東華國際高爾夫(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3,656	50,000	- %	50,000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2,669	40,000	- %	40,000	-	
瑞助營造(股)公司	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	—	〃	500	4,327	- %	4,327	-	設質
〃	一銀景順2023到期優質新興債券	—	〃	16	4,546	- %	4,546	-	〃
	股票:								
本公司	全國廣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9	4,292	12.32 %	4,292	12.32 %	註1
〃	泛博國際(股)公司	—	〃	538	2,998	19.92 %	2,998	19.92 %	〃
〃	茂丞科技(股)公司	—	〃	600	4,749	2.15 %	4,749	2.15 %	〃
〃	佳儀投資(股)公司	—	〃	1,200	70,024	8.00 %	70,024	8.00 %	〃
〃	彩新健康事業(股)公司	—	〃	1,283	25,213	4.75 %	25,213	4.75 %	〃
〃	長泓能源科技(股)公司	—	〃	3,185	19,435	3.24 %	19,435	3.24 %	〃
〃	有龍建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	4,487	127,559	17.26 %	127,559	17.26 %	〃
〃	源大環能(股)公司	—	〃	560	8,400	1.18 %	8,400	1.18 %	註3
〃	高雄銀行(股)公司特別股	—	〃	120	2,910	0.30 %	2,910	0.30 %	
保勝投資(股)公司	茂丞科技(股)公司	—	〃	600	4,749	2.15 %	4,749	2.15 %	註1
〃	林口育樂事業(股)公司	—	〃	-	1,127	- %	1,127	- %	〃
〃	源大環能(股)公司	—	〃	940	14,100	2.27 %	14,100		註3
瑞助營造(股)公司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	36,609	647,972	9.27 %	647,972	9.27 %	註2
〃	佳儀投資(股)公司	—	〃	300	17,506	2.00 %	17,506	2.00 %	註1
〃	彩新健康事業(股)公司	—	〃	321	6,307	1.19 %	6,307	1.19 %	〃
〃	唐璽建設(股)公司特別股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79,980	100.00 %	79,980	100.00 %	
黃金海岸高爾夫(股)公司	馬上發國際企業(股)公司特別股	—	〃	42	624	0.01 %	624	0.01 %	
保勝投資(股)公司	板信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	〃	-	160,000	- %	160,000	24.61 %	
龍寶興業(股)公司	板信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	〃	-	70,014	- %	70,014	- %	
龍暉開發(股)公司	板信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	〃	-	40,008	- %	40,008	- %	

註1：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者，故依評價報告列示，以供參考。

註2：部分35,680千股依與金融機構授信合約約定，已簽妥實行質權時應備之相關文件予金融機構。

註3：係興櫃股票以其110.12.31市價列示。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數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關係人	-	15,722	492,113	1,795	188,342 (註)	17,517	973,307	680,455	292,852	-	-
保勝投資(股)公司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關係人	-	9,541	298,621	-	100,830 (註)	9,541	568,953	399,451	169,502	-	-

註：本期買入金額係包含依公平價值法認列金融資產相關之評價調整數。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及建物	110.05.12	921,121	921,121	國寶服務(股)公司	關係人	新采國際開發(股)公司	非關係人	100.4.28	-	鑑價報告	供未來營運所需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瑞助營造(股)公司	子公司	351,553	註1	-	-	-	-
保勝投資(股)公司	瑞助營造(股)公司	關聯企業	200,318	註1	-		-	-

註1：主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週轉天數之計算。

註2：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瑞助營造(股)公司	瑞恩開發(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1,505	-	0.51 %
2	保勝投資(股)公司	東華國際高爾夫育樂(股)公司	1	租賃收入	42,869	每月請款	0.5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數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保勝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213,791	1,213,791	244,025	100.00 %	2,986,589	100.00 %	297,795	297,795	
〃	龍寶興業(股)公司	台灣	殯葬設施經營	604,250	604,250	60,000	100.00 %	630,296	100.00 %	27,485	27,485	
〃	龍吉控股(星)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投資國外房地產及進出口貿易	103,692	103,692	17,979	96.89 %	9,949	96.89 %	408	395	
〃	瑞助營造(股)公司	台灣	經營土木及建築工程等	1,105,992	1,105,992	73,928	90.10 %	840,139	90.10 %	230,914	208,568	
〃	龍福置業(股)公司	台灣	殯葬設施經營	700,000	700,000	70,000	100.00 %	698,816	100.00 %	3,981	3,981	
〃	龍德國際開發(股)公司	台灣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000	1,000	100	100.00 %	954	100.00 %	(21)	(21)	
〃	天譽國際(股)公司	台灣	殯葬設施之銷售	13,500	-	1,350	45.00 %	10,677	45.00 %	(6,723)	(2,823)	關聯企業
〃	泰山企業(股)公司	台灣	食品、飲料等之加工零售	2,671,109	-	129,063	25.81 %	3,497,702	25.81 %	591,827	–	關聯企業部分設質
保勝投資(股)公司	龍暉開發(股)公司	台灣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560,000	560,000	56,000	100.00 %	621,955	100.00 %	18,486	得免揭露	
〃	東華國際高爾夫育樂(股)公司(原名：寶暉開發(股)公司)	台灣	運動設施經營業	30,000	30,000	3,000	100.00 %	28,037	100.00 %	(2,092)	〃	
〃	泰山企業(股)公司	台灣	食品、飲料等之加工零售	590,403	-	31,434	6.29 %	851,861	6.29 %	591,827	〃	關聯企業部分設質
龍福置業(股)公司	三芝慈安園有限公司	台灣	殯葬設施經營	19	19	-	100.00 %	4,742	100.00 %	4,783	〃	
龍暉開發(股)公司	黃金海岸高爾夫(股)公司(原名：北海育樂(股)公司)	台灣	運動設施經營業	514,510	444,510	8,947	99.41 %	578,336	99.41 %	15,625	〃	
瑞助營造(股)公司	瑞呈營造(股)公司	台灣	經營土木及建築工程等	40,500	40,500	5,950	100.00 %	70,207	100.00 %	3,466	〃	
〃	瑞祐綠能科技(股)公司	台灣	經營土木及建築工程	18,563	68,563	2,000	100.00 %	20,844	100.00 %	(2,657)	〃	
〃	瑞恩開發(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投資及開發	427,722	307,722	37,000	100.00 %	321,110	100.00 %	(11,752)	〃	
〃	瑞昭工程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土木及建築工程	990	990	99	19.80 %	1,008	19.80 %	(276)	〃	關聯企業
〃	瑞營建設(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投資及開發	3,900	3,900	390	39.00 %	1,753	39.00 %	(2,595)	〃	〃
瑞祐綠能科技(股)公司	笙吉室內裝修(股)公司	台灣	室內裝修	20,000	20,000	2,000	100.00 %	21,319	100.00 %	(4,274)	〃	
〃	瑞柏綠色創新(股)公司	台灣	經營環境保護相關工程	2,000	2,000	200	100.00 %	227	100.00 %	(29)	〃	

註：上述交易於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瑞助建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建築工程顧問	35,984 USD1,300	(註1)	32,109 USD1,160	-	-	32,109 USD1,160	(4,956)	89.23 %	89.23 %	(4,423) (註2)	577	-

註1：係直接投資。

註2：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係採用經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基礎認列之。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瑞助營造(股)公司	32,109 (USD 1,160)	32,109 (USD 1,160)	926,632 (註1)

註1：限額計算：該子公司股權淨值x60%=NTD1,544,387千元x60%=NTD926,632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69,899,080	17.70 %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8,364,520	14.78 %
安多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933,600	9.61 %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6,608,592	9.27 %
沂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542,100	8.75 %
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80,840	5.08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營建事業部門、投資部門、殯葬部門及育樂部門，營建事業部門係承攬工程興建業務；投資部門係金融商品等之投資；殯葬部門係從事殯葬禮儀等業務；育樂部門係提供運動設施服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收購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營建事業						
	營建工程部門	不動產開發部門	投資部門	殯葬部門	育樂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998,448	74,163	-	165,859	187,154	-	11,425,624
部門間收入	69,570	58,652	-	3,689	-	(131,911)	-
收入總計	**$11,068,018**	**132,815**	**-**	**169,548**	**187,154**	**(131,911)**	**11,425,624**
利息收入	6,118	1,944	1,696	363	40	(2,229)	7,932
財務成本	38,340	67,743	26,272	-	8,340	(2,229)	138,466
折舊與攤銷	34,036	16,027	1,769	3,365	11,110	-	66,307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535,380	-	-	(539,270)	(3,89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79,191**	**(12,147)**	**1,269,563**	**45,980**	**13,727**	**(572,804)**	**1,023,510**

	109年度						
	營建事業						
	營建工程部門	不動產開發部門	投資部門	殯葬部門	育樂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26,061	18,837	-	148,038	83,388	-	10,776,324
部門間收入	75,592	25,490	-	-	-	(101,082)	-
收入總計	**$10,601,653**	**44,327**	**-**	**148,038**	**83,388**	**(101,082)**	**10,776,324**
利息收入	5,176	32,411	473	151	16	(9,780)	28,447
財務成本	22,477	80,507	14,792	-	4,286	(9,780)	112,282
折舊與攤銷	33,033	8,342	-	15,197	6,393	-	62,965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456,891	-	-	(458,112)	(1,221)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80,361**	**(10,696)**	**1,309,738**	**15,935**	**(27,134)**	**(436,684)**	**1,231,520**

註：調整及銷除主要皆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相關合併沖銷分錄之調整。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11,415,281	10,766,949
中國	10,343	9,375
合計	**$ 11,425,624**	**10,776,324**
	110.12.31	**109.12.31**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11,944,465	6,921,711
中國	652	1,020
合計	**$ 11,945,117**	**6,922,731**

非流動資產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營建工程甲客戶	$ 2,164,746	479,282
來自營建工程乙客戶	1,532,790	829,402
來自營建工程丙客戶	621,203	1,266,771
來自營建工程丁客戶	346,057	1,098,139
	$ 4,664,796	**3,673,594**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888　　號

會員姓名：
(1) 張淑瑩
(2) 吳美萍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817273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19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24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淑瑩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美萍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2　月　16　日